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 法律意见书目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4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
|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 6  |
|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 7  |
|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8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8  |
| 六、 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 8  |
|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9  |
| 八、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                | 9  |
| 九、 结论性意见.....                         | 10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览海医疗/上市公司              | 指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览海/交易对方              | 指 |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
| 禾风医院/标的公司              | 指 | 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   |
| 览海集团                   | 指 |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外滩投资                   | 指 |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览海医疗向上海览海出售其持有的禾风医院 51% 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的行为                                       |
| 标的资产                   | 指 | 览海医疗持有的禾风医院 51% 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  |
| 标的股权                   | 指 | 览海医疗持有的禾风医院 51% 的股权  |
| 标的债权                   | 指 | 览海医疗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  |
| 《资产转让协议》               | 指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标的债权的交割日为交易各方列明债权凭证清单并在《移交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与标的债权的交割日应为同一天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万隆评估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26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览海医疗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 号准则》、《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均应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

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根据览海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和决议、《重组报告书》及《资产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览海医疗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上海览海出售其持有的禾风医院 51%的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7,645.40 万元，其中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4,499.15 万元。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览海医疗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95,247.40 万元债权评估值为 95,247.40 万元，其中标的债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1,178.04 万元。经览海医疗与上海览海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85,677.19 万元。

###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 （一）览海医疗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6日，览海医疗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8日，览海医疗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6日，上海览海的股东览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览海以

现金方式购买览海医疗持有的禾风医院51%的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51,178.04万元债权，交易价格以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海览海与览海医疗协商确定。

###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禾风医院的另一股东外滩投资就览海医疗向上海览海转让标的股权出具了《关于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回函》，同意览海医疗将其持有的禾风医院51%股权转让给上海览海，并承诺就该等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1月6日，禾风医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览海医疗将其持有的禾风医院51%的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51,178.04万元债权转让给上海览海，外滩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览海持有禾风医院51%的股权，览海医疗持有禾风医院44%的股权，外滩投资持有禾风医院5%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 （一）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由上海览海以现金方式向览海医疗指定的银行账户分期支付，上海览海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前5个工作日内向览海医疗支付交易价款的50%；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览海医疗支付交易价款的25%；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向览海医疗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2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览海医疗确认，上海览海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向览海医疗支付了8,000万元和9,249.575万元，合计17,249.575万元，即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款的50%；上海览海于2021年1月18日向览海医疗支付了25,589.02万元，即本次交易标的债权交易价款的50%。

###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股权过户至上海览海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19319053）。

### （三）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医疗作为标的债权的转让方、上海览海作为标的债权的受让方及禾风医院作为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已列明债权凭证清单并在《移交确认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标的债权已转让至上海览海。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债权转让外，标的资产所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对览海医疗新增的债务，由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对览海医疗进行清偿；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新增对览海医疗的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览海医疗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对览海医疗新增的债务本息合计785,334.80元，标的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向览海医疗足额偿还了前述债务本息；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新增对览海医疗的债务。

####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览海医疗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医疗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览海医疗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览海医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形。

####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由上海览海向览海医疗分期支付，上海览海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前5个工作日内向览海医疗支付交易价款的50%；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览海医疗支付交易价款的25%；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向览海医疗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25%。除上述交易价款外，自交割日起，前述上海览海应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款项应按照年化6%的利率以及交割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天数计算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医疗持有禾风医院44%的股权并享有对禾风医院44,069.36万元的债权，该等债权为交易完成后览海医疗作为禾风医院股东对禾风医院提供的股东借款，览海医疗对禾风医院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占禾风医院股东借款总额的比例不超过览海医疗对禾风医院的持股比例，禾风医院其他股东亦按照不低于其持股比例向禾风医院提供相应的股东借款。览海医疗与禾风医院就该等借款事宜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按照每年6%的利率计算利息。前述事项已经览海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览海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览海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转让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览海医疗及相关各方未出现实质性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览海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主体未出现实质性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各方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交易各方尚需履行《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期间损益归属的约

定；

（三）上海览海尚需履行《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四）览海医疗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各方尚需实施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岳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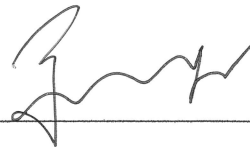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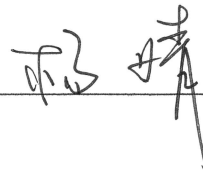
---

承婧芃



---

杨 婧



---